

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起始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愿支付，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及认购手续。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受理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6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的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变更或增减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7、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当本基金资产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即“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债券品种）、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股票退市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等。

本基金若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港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持有期，且在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不接受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工作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到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长信盈享稳健资产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长信盈享稳健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26592（A类）；026593（C类）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六个月持有期起始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六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渠道，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告。

募集期间，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率为0.5%，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5%) = 99,502.49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9 = 497.51元
认购份额 = (99,502.49 + 50) / 1.00 = 99,552.49份
注：该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99,552.49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 + 50）/ 1.00 = 100,050.00份
注：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将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不收取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四）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使用银行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1、已有银行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的开户。

2、尚无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本公司可为其分配基金账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若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必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二）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金额不低于1名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00-下午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C、资金结算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D、开通电子交易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业务电子交易协议书》；

E、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C、开展基金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如有）；

D、产品成立、备案证明（非法人机构）；

E、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H、机构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I、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J、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K、签署《开放式基金业务电子交易协议书》；

L、填写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机构客户版本）；

M、预留印鉴表。

（上述原件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代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回单/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缴纳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0349230040003423	账号：31006580018004768770
银行行号：30398	银行行号：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290002802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01008
账户二：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21608929110001	账号：44559213730
银行行号：82051	银行行号：4038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882
账户五：交通银行	账户六：浦发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开户行：浦发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账号：31006580018004768770	账号：974013385000011
银行行号：666580	银行行号：3102900746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844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7462
账户七：民生银行	账户八：宁波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宁波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账号：3651018087791333	账号：701701230092393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29000510	账号：313290010158
账户九：兴业银行	账户十：兴业银行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账号：7017012300923937	账号：701701230092393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7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顺延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申请或开户不成功；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中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况。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将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公司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